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旭阳”）于5月8日收到邢台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邢环县罚【2020】4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子公司金牛旭阳进行调查，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对排污管网及时巡查致使工业废水通过管道观察井溢出排至农田，未全部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情形，认定金牛旭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邢台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决定对金牛旭阳罚款45万元和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

二、采取的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

对上述事项，公司高度重视，成立了专项工作组进行整改，金牛旭阳在积极履行处罚决定的同时，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目前上述问题已得到纠正。

金牛旭阳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2019年实现收入45,061.3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收入的57.24%，本次行政处罚对公司及子公司金牛旭阳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金牛旭阳已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将继续加强环保宣传与培训力度，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